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查局函詢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檢查局106年2月13日檢局(人)字第105209361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前因部分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案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本總處爰於105年12月13日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規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
- 三、是以，所詢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上開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

A180500_考訓106/03/07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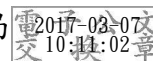
101060001634 無附件



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裝



訂

線

